

## 附件 1

### 第 MSC.436(99)号决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通过)

### 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本公约”)第 VIII(b) 条有关的除第 I 章规定外适用的本公约附则修正程序，

进一步忆及委员会以第 421(98)号决议通过了本公约第 II-1/1 条和第 II-1/8-1 条修正案，

在其第 99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本公约修正案，

1 按本公约第 VIII(b)(iv)条规定，**通过**本公约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2 同意以第421(98)号决议通过的本公约第II-1/1条和第II-1/8-1条修正案应由本决议附件所载本公约第II-1/1条和第II-1/8-1条修正案取代；

3 按本公约第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将于2019年7月1日被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4 **提请**本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将于2020年1月1日生效；

5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核正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6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 附件

# 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 第II-1章

### 构造 - 结构、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

#### A部分

#### 通则

#### 第1条 - 适用范围

1 在现有第1.1段后插入新增第1.1.1段和第1.1.2段如下：

“1.1.1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章B、B-1、B-2和B-4部分应仅适用于下列船舶：

- .1 2020年1月1日或以后签订建造合同；或
- .2 如无建造合同，2020年7月1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或
- .3 2024年1月1日或以后交船。

1.1.2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对于不受1.1.1规定约束但于2009年1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主管机关应：

- .1 确保使之符合经第MSC.216(82)号、第MSC.269(85)号和第MSC.325(90)号决议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II-1章第B、B-1、B-2和B-4部分的适用要求；和
- .2 确保使之符合第19-1条的要求。”

2 删除现有第1.3.4段。

3 现有第2段由下文替换：

“2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对2009年1月1日以前建造的船舶，主管机关应：

- .1 确保使之符合经第MSC.1(XLV)号决议、第MSC.6(48)号决议、第MSC.11(55)号决议、第MSC.12(56)号决议、第MSC.13(57)号决议、第MSC.19(58)号决议、第MSC.26(60)号决议、第MSC.27(61)号决议、1995年SOLAS缔约国会议决议第1条、第MSC.47(66)号决议、第MSC.57(67)号决议、第MSC.65(68)号决议、第MSC.69(69)号决议、第MSC.99(73)号决议、第MSC.134(76)号决议、第MSC.151(78)号决议和第MSC.170(79)号决议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II-1章的适用要求；和
- .2 确保使之符合第8-1.3条和第19-1条的要求。”

## B-1 部分 稳 性

### 第 8-1 条 – 客船进水事故后的系统性能和操作资料

4 现有第8-1条修正如下：

“1 适用范围

船长(按第II-1/2.5条定义)为120 m或以上或有3个或以上主竖区的客船应符合本条规定。

2 发生进水破损时重要系统的有效性\*

客船的设计应使船舶在任何单个水密舱室进水时，第II-2/21.4条规定的系统保持运行。

3 进水事故后的操作资料

3.1 根据本组织制定的指南\*\*，为向船长提供进水事故后安全返港的操作资料，段1所述客船应配备：

.1 船上稳性计算机；或

.2 岸基支持。

3.2 2014年1月1日前建造的客船须不迟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的第一个换证检验日符合第3.1 段的规定。

---

\* 参见《客船发生火灾或进水事故后系统性能评估的暂行解释性说明》(第 MSC.1/Circ.1369 号通函)。

\*\* 参见适用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但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的《向客船船长提供关于依靠自身动力或拖航安全返港的操作资料指南》(第 MSC.1/Circ.1400 号通函)；或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或以后建造的客船的《经修订的向客船船长提供安全返港的操作资料指南》；(第 MSC.1/Circ.1532/Rev.1 号通函)；或适用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的《向船长提供进水情况下操作资料指南》(第 MSC.1/Circ.1589 号通函)。

## 第 IV 章 无线电通信设备

### A 部分 通 则

#### 第 2 条 - 术语和定义

5 在第 1 段中, 现有第.16 分段修正如下, 并新增第.17 分段:

“.16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标识系指可由船舶设备发送并用于识别船舶的海上移动业务识别码、船舶呼号、经认可的移动卫星识别码和系列号识别码。

.17 经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系指任何通过卫星系统运作并经本组织认可用于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业务。”

### C 部分 船舶要求

#### 第 7 条 - 无线电设备: 通则

6 在第 1 段中, 现有第.5 分段修正如下:

“.5 1 台接收来自经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增强群呼系统的海上安全信息的无线电设备(如果船舶航行于 A1, 或 A2, 或 A3 海区所覆盖, 但不提供国际 NAVTEX 业务的任何区域内)。但是, 如果船舶专门航行于提供高频(HF)直接印字电报海上安全信息业务的区域, 且该船装设了能接收这类业务的设备, 则可免除本要求。

\*

---

\* 参见《关于发布海上安全信息的建议案》(经修正的第 A.705(17)号决议)。”

#### 第 8 条 - 无线电设备: A1 海区

7 在第 1 段中, 现有.5 分段修正如下:

“.5 通过经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工作; 该要求可由以下设备予以满足:

.5.1 1 台船舶地面站<sup>\*</sup>; 或

.5.2 第 7.1.6 条所要求的卫星 EPIRB, 该卫星 EPIRB 应位于靠近船舶通常驾驶的位置或能从船舶通常驾驶的位置遥控启动。

- \* 此要求可由能进行双向通信的经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船舶地面站予以满足，如 Fleet-77(第 A.808(19)号决议和第 MSC.130(75)号决议)或 Inmarsat-C(经修正的第 A.807(19)号决议)。除另有说明外，本脚注适用于对本章规定的经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船舶地面站的所有要求。”

#### **第 9 条 - 无线电设备：A1 和 A2 海区**

- 8 在第 1 段中，现有第.3.3 分段修正如下：

“.3.3 通过船舶地面站提供经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

- 9 在第 3 段中，现有第.2 分段修正如下：

“.2 经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船舶地面站。”

#### **第 10 条 - 无线电设备：A1、A2 和 A3 海区**

- 10 在第 1 段中，现有第.1 分段修正如下：

“.1 1 台经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船舶地面站，其能：”。

- 11 在第 1 段中，现有第.4.3 分段修正如下：

“.4.3 通过增加 1 台船舶地面站提供经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

- 12 在第 2 段中，现有第.3.2 分段修正如下：

“.3.2 通过船舶地面站提供经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和。”

#### **第 12 条 - 值班**

- 13 在第 1 段中，现有第.4 分段修正如下：

“.4 根据第 10.1.1 条的要求，如该船安装有经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船舶地面站，应对卫星岸对船的遇险警报保持连续值班。”

#### **第 13 条 - 电源**

- 14 在第 2 段中，将 “Inmarsat” 一词从第二句中删除。

### **附录 证书**

#### **客船安全的设备记录(格式 P)**

- 15 第 3 节明细表，现有第 1.4 项修正如下：

“经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船舶地面站”。

### 货船无线电安全的设备记录(格式 R)

16 第 2 节分明细表, 现有第 1.4 项修正如下:

“经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船舶地面站”。

### 货船安全的设备记录(格式 C)

17 第 3 节明细表, 现有第 1.4 项由下列文字替代:

“经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船舶地面站”。

\*\*\*